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）通知，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4 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通讯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公司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。

为控制费用成本并考虑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改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的议案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 2013 年度扭亏争赢奖励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30 号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